

#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4〕3014号

#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刘伟强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

[REDACTED]，住址：湖南省[REDACTED]  
[REDACTED]号，湘衡阳机0139所有人。

委托代理人：邓楚天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

[REDACTED]，住址：湖南省[REDACTED]，湘衡阳机  
0139轮委托代理人。

#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对你涉嫌船舶进出内河港口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刘伟强所属船舶湘衡阳机0139轮于2024年5月9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，益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对其依法进行检查发现，湘衡阳机0139轮（总吨位790GT，功率290KW）自2023年10月至今至少有2个航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。上述事实有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为证，当事人对上述证据没有提出异议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1，船舶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2，营运证书、最低配员证书、船舶国籍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复印件；证据3，询问笔录两份及陈建飞身份证；证据4，视听资料；证据5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6，智慧水运系统报港查询截图；证据7，发航凭证；证据8，现场检查笔录。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2证明湘衡阳机0139轮的基本情况；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；证据4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；证据5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；证据6-7证明湘衡阳机0139轮进出内河港口，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情况；证据8证明案件线索来源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邓楚天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21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4〕3014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##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第十一条“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。航程不足4小时的，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。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，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。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”、第十二条“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、在船人员信息、客货载运信息、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。”、第十三条“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、传真、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，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船舶进出内河港口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，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海事管理）序号233之规定，300GT以上1000GT以下的内河船舶有2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、适航状态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，违法程度属于严重，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

##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（地址：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4年05月28日